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35.4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下降18.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24.4%；
- 毛利率從二零二四年的24.9%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3.2%，較二零二四年減少1.7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1.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9.2百萬美元減少82.8%；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採用美元作為呈列貨幣)：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收入	4	135,362	166,773
銷售成本		<u>(104,024)</u>	<u>(125,294)</u>
毛利		31,338	41,47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982	2,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8)	(2,6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667)	(26,002)
其他開支		(314)	(2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2,158)</u>	<u>(1,257)</u>
經營溢利		5,013	14,133
財務成本		(81)	(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151)</u>	<u>(1,893)</u>
除稅前溢利	5	2,781	12,160
所得稅開支	6	<u>(1,007)</u>	<u>(2,966)</u>
年內溢利		<u>1,774</u>	<u>9,194</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80	9,160
-非控股權益		<u>194</u>	<u>34</u>
		<u>1,774</u>	<u>9,194</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05美仙</u>	<u>0.29美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u>1,774</u>	<u>9,19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373	(3,774)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28</u>	<u>(3,5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801</u>	<u>(7,3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75</u></u>	<u><u>1,875</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81	1,841
—非控股權益	<u>194</u>	<u>34</u>
	<u><u>7,575</u></u>	<u><u>1,87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6	31,364
投資物業		1,996	1,038
商譽		378	362
無形資產		1,401	1,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00	15,3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648
預付款		668	438
遞延稅項資產		3,514	1,647
		<u>42,963</u>	<u>53,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50,482	37,18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935	101,757
租賃應收款		17,279	33,266
可收回稅項		-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	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098	84,100
		<u>291,994</u>	<u>257,0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195	50,755
合約負債		63,056	28,167
租賃負債		30,862	45,399
應付稅項		2,139	3,223
		<u>150,252</u>	<u>127,544</u>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1,742</u>	<u>129,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705</u>	<u>182,8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3	-
租賃負債	<u>1,105</u>	<u>3,579</u>
	<u>1,348</u>	<u>3,579</u>
資產淨值	<u>183,357</u>	<u>179,2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418	41,418
儲備	<u>140,345</u>	<u>136,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763	178,191
非控股權益	<u>1,594</u>	<u>1,056</u>
權益總額	<u>183,357</u>	<u>179,2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其股份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招商局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船舶」)間接擁有。招商船舶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其為一間中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及直接管理。招商局集團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即(i)氫基能源；(ii)船海配套；(iii)智能電控及(iv)海事服務。詳情載於附註4(b)。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墨西哥比索(「比索」)。鑒於本集團於海外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選擇美元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更新-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和披露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分拆

以下呈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以及該明細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對賬：

	氫基能源		船海配套		智能電控		海事服務		總計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鹼性電解水制氫系統、綠色燃料 製備及加注服務、加氫站核心 設備	522	387	-	-	-	-	-	-	522	387
生產及銷售風帆、LNG/ 甲醇/氨燃料供給系統、 與海上鑽井平台相關的設備 銷售、智能電控系統	-	-	37,061	24,070	11,446	31,839	1,956	30,159	50,463	86,068
海事服務及銷售油田耗資及 物料以及相關安裝服務	-	-	18,674	15,683	85	227	11,791	9,458	30,550	25,368
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費收入	-	-	3,237	1,242	76	132	19,281	27,427	22,594	28,801
小計	522	387	58,972	40,995	11,607	32,198	33,028	67,044	104,129	140,624
其他來源收入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陸地及海洋鑽 井平台租賃產生租金收入	-	-	439	-	733	494	-	-	1,172	494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飽和潛水支持 船分租產生的租金收入	-	-	-	-	-	-	29,428	24,496	29,428	24,496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海洋鑽井平台 分租收入	-	-	-	-	-	-	444	856	444	856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海洋鑽井平台 分租利息收入	-	-	-	-	-	-	189	303	189	303
小計	-	-	439	-	733	494	30,061	25,655	31,233	26,149
按分部呈報之外部收入	522	387	59,411	40,995	12,340	32,692	63,089	92,699	135,362	166,773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設有三個呈報分部：「裝備製造及總包」、「供應鏈及集成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工程服務」。於2025年，本集團已重組其經營分部，以更準確反映其策略及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採用新的業務集團架構作為報告格式，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生效，並已重列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並未合併營運分部。

- 氫基能源： 核心產品及技術包括鹼性電解水制氫、綠色燃料製備及加注服務、ISCC 認證服務撬裝式製氫系統、加氫站核心設備，以及氫能自行車營運服務。
- 船海配套： 設計、製造、安裝及調試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相關裝備以及海上風電安裝平台及鑽井平台相關裝備。我們的產品包括升降系統、樁腿齒條、吊機、深水主動波浪補償舷梯、布放回收系統。租賃自有陸地鑽井平台，及生產及銷售剛性風帆、LNG／甲醇／氨燃料供給系統、液貨系統。
- 智能電控： 設計、製造、安裝與海上鑽井及風電安裝平台及船舶相關智慧電控系統。
- 海事服務： 憑藉我們的全球服務網絡，提供有關油田耗資及物料的供應鏈及集成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工程服務、海事服務及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及飽和潛水支援船分租。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氫基能源		船海配套		智能電控		海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2	387	59,411	40,995	12,340	32,692	63,089	92,699	135,362	166,773
分部間收入	-	-	19,504	21,293	3,308	6,273	4,382	4,828	27,194	32,394
呈報分部收入	<u>522</u>	<u>387</u>	<u>78,915</u>	<u>62,288</u>	<u>15,648</u>	<u>38,965</u>	<u>67,471</u>	<u>97,527</u>	<u>162,556</u>	<u>199,167</u>
呈報分部業績	<u>(2,696)</u>	<u>(1,899)</u>	<u>5,565</u>	<u>11,481</u>	<u>1,513</u>	<u>4,089</u>	<u>2,169</u>	<u>7,635</u>	<u>6,551</u>	<u>21,30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097	1,603
應付代價產生之利息	<u>28</u>	<u>29</u>
	1,125	1,632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與分租海洋鑽井平台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350)	(559)
計入銷售成本的與租用船舶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	<u>(694)</u>	<u>(993)</u>
	<u>81</u>	<u>80</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4	1,800
• 海外企業所得稅	555	1,108
	<u>2,499</u>	<u>2,90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3	20
	<u>2,622</u>	<u>2,928</u>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	(1,615)	38
	<u>1,007</u>	<u>2,966</u>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以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末期股息	<u>4,052</u>	<u>-</u>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8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16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243,434	3,243,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影響)	<u>(70,499)</u>	<u>(70,4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72,935</u>	<u>3,172,935</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沒有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6,818	7,818
在產品	30,584	19,567
產成品	<u>13,080</u>	<u>9,799</u>
	<u>50,482</u>	<u>37,184</u>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	72,657	140,0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37)	(60,393)
	<u>65,320</u>	<u>79,666</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附註)	26,283	22,529
	<u>91,603</u>	<u>102,195</u>
減：預付款之非即期部分	(668)	(438)
	<u>90,935</u>	<u>101,75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別就向招商船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及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租賃安排而應收該等關聯方的款項為2,29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4,044,000美元)及向該等關聯方支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約為5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5,000美元)。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其中，貿易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分別以交易日期及開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一個月內	17,900	19,915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987	19,743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4,815	36,250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30,122	2,873
超過二十四個月	7,496	885
	<u>65,320</u>	<u>79,66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供應鏈及整合服務以及管理資產及工程服務業務分部項下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裝備製造及總包業務分部項下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就裝備製造及總包項下的呈報分部而言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0%至30%的訂金。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851	24,152
就注資聯營公司應付之款項	1,419	2,7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02	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9,823	23,612
	<u>54,195</u>	<u>50,755</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按發票日期及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11,477	8,07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630	9,212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4,338	2,337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2,207	1,256
超過二十四個月	2,199	3,273
	<u>22,851</u>	<u>24,152</u>

概覽

二零二五年，全球能源進入向新能源跨越的關鍵階段，碳中和落地與能源安全保障雙重訴求深度融合，疊加地緣政治分化、技術革新及基礎設施瓶頸等多重因素，推動全球能源結構多元化、智能化、清潔化升級。華商能源秉持「科技創新驅動綠色未來」的核心理念，緊密圍繞「中國領先的綠色能源與裝備服務商」戰略定位，進一步深化「氫、船、智、海」業務佈局，在綠色能源技術突破、船海產業協同升級方向持續深化。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3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億元)，充分印證了本公司業務佈局的扎實根基與發展的內在韌性。

綠色能源業務方面，本公司錨定氫、氨、醇三大核心技術路徑進行系統化佈局，各賽道均取得標誌性成果。在綠色甲醇領域，本公司完成核心工藝技術包改造，順利完成生物炭摻混制備工藝驗證，通過ISCC嚴格驗證，成為全球首個按照ISCC Co-processing v2.0指導文件全流程認證的綠色甲醇項目。此外，本公司成功為招商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輪船」)首艘甲醇雙燃料滾裝船「港榮號」完成綠色甲醇首單加注。華商廈庚氫能技術(廈門)有限公司(「華廈氫能」)鹼性電解槽產品成功出海印尼、意大利等海外市場，2.2米幅寬鹼性電解槽複合隔膜量產線正式建成投產，實現裝備出海與核心材料自主可控的雙重突破。此外，本公司前瞻性佈局海上浮式綠氨合成項目，為本公司未來切入海上綠色能源基礎建設賽道奠定堅實基礎。

船海裝備配套業務方面，本公司緊抓船舶裝備綠色化、智能化行業機遇。作為本公司旗艦產品的翼型剛性風帆，已完成首台套交付並開展海上測試，實測節油率優於既定目標，獲得船東高度認可。全年風帆業務累計生效訂單21台套，增長勢頭迅猛。此外，甲醇燃料供給系統累計在手訂單13船套，在國內市場快速躋身前列。此外，本公司在高端裝備賽道同樣實現關鍵突破，成功取得鋪纜船、科考船用波浪補償吊機首台套訂單。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統籌運營招商船舶全球服務中心，以香港為總部，輻射歐洲、中東、亞太、美洲等國家及地區，實現全球資源統一調度及全天候24小時快速響應，不僅提升了本公司在海外業務的服務效率，而且為本公司產品出海提供了嶄新的市場渠道。

科技創新方面，本公司首次承擔國家級重大科研攻關任務，主導深水主動波浪補償吊機研製，主動攻克深海作業卡脖子難題。同時，本公司在自主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方面取得豐碩成果，如已完成基於工業鴻蒙OS開發的海洋採礦裝備智能底層控制系統樣機，波浪補償棧橋取得船級社證書，正式下線自主研發的制氫電源等。這些突破性成果不僅夯實本公司在海洋工程、綠色能源領域的核心技術底座，更為本公司深耕船舶海工智能化、綠色化築牢了技術根基，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壁壘。

人才建設方面，華商能源緊密結合招商局集團「第三次創業」發展戰略和高質量發展要求，做科技創新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領跑者、開拓者。本公司組織第一屆華商青年骨幹E-Youth訓練營，強調「訓戰結合」，為本公司打通戰略落地與人才發展的關鍵銜接通道，初步構建起可持續、可複製的核心人才鍛造模式。本公司持續建設、打造高素質、專業化、創新型人才隊伍，將助力本公司綠色轉型與高質量發展，驅動本公司在未來的產業競爭與戰略拓展中行穩致遠。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減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入	135,362	166,773	(31,411)	(18.8)
毛利	31,338	41,479	(10,141)	(24.4)
毛利率	23.2%	24.9%		
經營溢利	5,013	14,133	(9,120)	(64.5)
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	1,580	9,160	(7,580)	(82.8)
年內溢利	1,774	9,194	(7,420)	(80.7)
淨溢利率	1.2%	5.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0.05美仙</u>	<u>0.29美仙</u>	<u>(0.24)美仙</u>	(82.8)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氫基能源	522	0.4	387	0.2	135	34.9
船海配套	59,411	43.9	40,995	24.6	18,416	44.9
智能電控	12,340	9.1	32,692	19.6	(20,352)	(62.3)
海事服務	<u>63,089</u>	<u>46.6</u>	<u>92,699</u>	<u>55.6</u>	<u>(29,610)</u>	<u>(31.9)</u>
收入合計	<u>135,362</u>	<u>100.0</u>	<u>166,773</u>	<u>100.0</u>	<u>(31,411)</u>	<u>(18.8)</u>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整體收入約為135.4百萬美元，較去年的166.8百萬美元減少了31.4百萬美元，減幅約18.8%；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業務拓展及交付訂單量減少。

氫基能源

本集團氫基能源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0.4百萬美元增加34.9%至二零二五年的0.5百萬美元，主要是綠色能源設備銷售量增加。

船海配套

船海配套收入從二零二四年的41.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59.4百萬美元，增加44.9%，主要是本年度鋼性風帆交付量增加。

智能電控

智控電控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32.7百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12.3百萬美元，減少62.3%，主要是電控相關設備訂單減少。

海事服務

海事服務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92.7百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63.1百萬美元，減少31.9%，主要為墨西哥市場交付訂單減少有關。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香港特別行政區	5,709	4.2	45	0.0	5,664	12,586.7
中國內地	54,292	40.1	78,879	47.3	(24,587)	(31.2)
北美	5,435	4.0	5,205	3.1	230	4.4
南美	18,628	13.8	46,113	27.7	(27,485)	(59.6)
歐洲	472	0.3	2,649	1.6	(2,177)	(82.2)
新加坡	603	0.5	229	0.1	374	163.3
印度尼西亞	9,467	7.0	1,046	0.6	8,421	805.1
中東	37,375	27.6	29,687	17.8	7,688	25.9
其他	3,381	2.5	2,920	1.8	461	15.8
收入合計	<u>135,362</u>	<u>100.0</u>	<u>166,773</u>	<u>100.0</u>	<u>(31,411)</u>	<u>(18.8)</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五年毛利為31.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四年41.5百萬美元減少24.4%。毛利率從二零二四年的24.9%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23.2%。二零二五年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下降，毛利金額隨之較去年同期的減少；而毛利率較低的項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較大，導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為低。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從二零二四年的2.7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至二零二五年的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

銷售分銷及一般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28.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8.8百萬美元，增幅約0.8%。主要為業務活動量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關雜項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利息。於二零二五年約為0.1百萬美元，與其二零二四年0.1百萬美元持平。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二四年的分佔虧損1.9百萬美元轉為二零二五年的分佔虧損2.2百萬美元，主要為聯營公司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3.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3.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92.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1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50.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0.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8百萬美元)、流動租賃應收款約17.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百萬美元)、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0.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33.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150.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4.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百萬美元)、應付稅項約2.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百萬美元)、合約負債約63.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百萬美元)及租賃負債(流動)約30.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1.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美元)，為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5.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243,433,91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41,418,000美元。年內概無發行股份。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巴西、墨西哥、新加坡、中東、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計有605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根據不同地區薪金水準、員工職級和業績表現以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計劃及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等。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當時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的經驗、資質、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和付出和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不時接受檢討。

市場回顧與展望

行業市場分析

1. 宏觀經濟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展現韌性，但在不均衡復甦的格局下挑戰加劇。全球經濟在政策不確定性、產業鏈供應鏈深度重構、地緣政治風險頻發等多重衝擊下艱難前行。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動能持續減弱，新興經濟體內部結構性分化加劇。

世界銀行預計，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速維持在2.7%，其中，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穩定在1.7%，與前兩年水平大致持平；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為4.2%，略低於前兩年增速水平。

二零二五年十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值為3.2%，低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3.8%的平均增速。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動能持續減弱，預計二零二五年經濟增速為1.6%，同比下降0.2%。新興經濟體受其內部產業結構韌性、政策空間大小和外部賬戶穩健程度等因素差異影響，經濟增長路徑出現分化。IMF預計，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二零二五年經濟增速為4.2%，同比下降0.1%。

2. 船海市場

二零二五年以來，國際航運市場整體震盪盤升，仍處歷史中位水平。克拉克森海運指數上升至26,836美元／天，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同比上漲7%，其中既有集裝箱租船市場的強勢帶動，也有油輪與干散貨船在下半年明顯改善的共同貢獻。未來，全球航運市場仍面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經濟增長放緩、地緣政治持續緊張、環保法規懸而未決等多重因素將深刻影響市場走勢，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海運貿易量增速仍將維持在低位水平，但各細分市場結構性分化將更加明顯，其中原油船和散貨船市場在短期供給端發力的情況下，維持較好的運價水平；成品油船、汽車運輸船和液化氣船在短期運力過剩下，運價難有起色；集裝箱船運價水平在國際地緣政治、全球經濟增長水平和自身供需關係等因素下走勢複雜化。

全球新造船市場方面，在連續多年上行後，二零二五年步入高位調整階段。全年新船訂單雖較二零二四年歷史高位下降27%，但仍穩固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的平均水平。其中，新接訂單量15,117萬載重噸，同比下降24.2%，但仍處於10年來歷史第二高位；造船完工量9,683萬載重噸，同比上漲8.6%，產能持續釋放；年末手持訂單量3.95億載重噸，同比增長36.7%。

船型市場呈現顯著分化，其中，二零二五年集裝箱船訂單投資持續火熱，在班輪公司綠色更新需求支撐及地緣衝突加劇的情況下保持歷史高位活躍度，訂單數創歷史新高；下半年油輪運費市場走強，帶動油輪訂單需求強勢回升。客船訂單呈現強勁增長，成為市場亮點，海工輔助船舶引發一定的投資關注。另一方面，氣體船板塊整體趨緩，散貨船、成品油船、化學品船、滾裝船訂單同比均大幅減少，汽車運輸船處於市場供需關係轉折點，新船投資需求大幅收縮，遭遇斷崖式下滑。

展望二零二六年，造船市場將在多重因素交織下發展，積極因素在於部分船型運費市場的上漲有望繼續支撐新船投資，同時不斷延後的交付排期將促使船東為匹配租約而加快下單決策。然而，下行風險與不確定性同樣突出，行業面臨史集中交付的壓力，預計二零二六年交付量將顯著增長。此外，地緣政治與非市場因素影響深遠，以美國為代表的逆全球化政策將持續威脅全球造船競爭格局，中國造船業在佔據全球主導性份額的領先地位下，仍面臨外部環境的嚴峻考驗。同時，綠色轉型路徑因國際海事組織（「IMO」）淨零框架表決推遲等因素而更為複雜，可能延緩船隊技術更新的決策。隨著主流船廠近期船位售罄，船廠市場競爭重點從爭奪訂單數量轉向提升接單質量與保障順利交付。

航運業綠色轉型方面，在全球地緣政治加劇、國際監管框架不確定、綠色燃料成本高企等多重挑戰疊加下，二零二五年船舶綠色轉型遭遇一定瓶頸，挪威船級社(DNV)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替代燃料船舶新訂單共計275艘，同比減少47%，反映船東面對市場波動、法規不明和燃料供應瓶頸時的審慎策略，同時體現綠色轉型進程從過熱、激進逐漸回歸到理性。在各類替代燃料中，液化天然氣(「LNG」)憑借相對成熟度仍是主流選擇，二零二五年LNG燃料船舶訂單量達188艘，佔全球替代燃料船舶新訂單的68%；甲醇燃料船舶訂單量從二零二四年的149艘降至61艘，同比下滑63%；氨燃料與液化石油氣(LPG)燃料的新船訂單則非常有限，分別為5艘和17艘。與此同時，全年約有20%噸位的新造船訂單採用了替代燃料預留方案，為未來的綠色改裝市場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此外，節能技術尤其是風力輔助推進的應用和碳捕集改裝項目加速，顯示行業正通過多元化技術路徑務實推進減排。二零二五年全球共交付24艘配備風帆輔助推進系統(WAPS)的船舶，安裝風帆總數達63套，較二零二四年的22艘船舶交付和49套風帆安裝進一步上升，反映除燃料路徑選擇之外，船東也在同步通過能效技術對沖減排壓力與燃料成本波動。

未來，IMO中期減排措施的關鍵表決延遲至二零二六年，政策不確定性將延續，短期內可能繼續影響部分船東的投資決策。然而，長期脫碳趨勢和政策壓力未改，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ETS」)履約成本持續，歐盟海運燃料倡議(「FuelEU Maritime」)已生效，都將持續推高合規成本，促使船東更積極地評估綠色投資。未來市場將進一步「分層」，船齡、技術與能效表現差異將導致運營成本分化顯著，從而驅動節能技術(如風力輔助推進、碳捕集)的應用和船隊更新。儘管替代燃料動力新訂單佔比可能波動，但LNG加注等基礎設施的持續建設、以及甲醇等燃料加注網點的擴展將為轉型提供必要支撐。綠色航運行業逐步從早期的過熱激進轉向以長期經濟性和技術可行性為核心、更為理性和結構化的深度轉型階段。

3. 綠色能源市場

在全球「雙碳」目標推進及能源結構轉型加速的背景下，綠色能源市場迎來爆發式發展機遇。當前，綠色能源市場正處於過渡與創新並行的關鍵階段：LNG憑借清潔低碳的優勢，成為傳統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轉型的核心過渡品種；綠色甲醇、液氨依托可再生能源制備技術的突破，逐步從實驗室走向商業化應用，成為實現深度脫碳的重要方向。同時，各國政策導向、技術迭代及應用場景拓展，共同推動綠色能源市場從「單一品類驅動」向「多元協同發展」轉型，未來市場空間將持續擴容。

LNG方面，作為碳中和過渡階段的核心清潔能源，各國正出台多項政策推動其推廣應用。IMO相關規則雖聚焦長期脫碳，但允許LNG作為短期過渡燃料，預計可過渡至二零三五年；歐盟通過相關法規規範LNG甲烷逃逸問題，推動其低碳化應用。國內層面，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在《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中，明確推動油氣勘探開發與可再生能源融合發展，打造低碳零碳油氣田，同時完善LNG接收站、輸氣管道等基礎設施建設，鼓勵在工業、交通等領域替代煤炭、重油。

二零二五年中國船用燃料整體消費量突破2,500萬噸，其中LNG船舶燃料雖處於小眾地位，但呈現高速增長態勢。全國LNG船舶燃料加注總量從二零二二年的6.7萬噸到二零二五年71.3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20%。從區域分佈來看，市場需求主要集中在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三大港口群，以上海港、寧波舟山港、深圳港、廈門港、大連港等為沿海核心港口，形成差異化發展的市場格局。

供給端方面，國內LNG產業保障能力持續增強，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全國LNG接收站數量達33座，總接收能力約15,585萬噸／年，其中16座接收站的20個LNG保稅罐已投產。同時國內在役LNG加注船達5艘，另有多艘LNG加注船在建。隨著國內LNG加注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不斷完善，沿海及內河重點港口加注站點加快佈局落地，加注船、碼頭、接收站等關鍵設施逐步成鏈成網，LNG加注保障能力持續增強。同時，國際LNG船舶燃料加注方面，全球LNG加注網絡持續擴張，截至二零二五年末，全球已有222個港口可提供LNG加注服務，另有62個港口在推進相關規劃，專用LNG加注船數量增至62艘，另有38艘在手訂單。此外，LNG環保優勢、成本優勢推動更多航運企業選擇LNG燃料船，LNG加注市場成為全球航運業在綠色轉型背景下快速發展的新興領域，成為全球航運業綠色轉型的重要支撐。

綠色甲醇方面，IMO「二零五零年航運業淨零排放」戰略目標推動綠色甲醇成為航運脫碳的核心選項，歐盟強制要求低碳燃料使用，為綠色甲醇提供了廣闊市場空間。國內層面，國家明確支持可再生能源制甲醇技術研發與產業化，在《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中，提出探索建設風光氫氨醇一體化基地，鼓勵在合成甲醇領域推廣低碳氫替代；出台《甲醇燃料加注船舶技術與檢驗暫行規則》，規範綠色甲醇在航運領域的應用。

綠色甲醇應用場景以交通領域為核心，其中航運業表現尤為突出。自二零二一年馬士基訂購全球首艘甲醇雙燃料集裝箱船以來，法國達飛海運集團、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等頭部船公司紛紛跟進。根據香橙會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已明確採用甲醇動力的船舶(包括已投運、訂單/在建/改造的船舶)總數已達439艘，已投入實際運營的船舶為105艘，佔全球已佈局的甲醇燃料船舶總數的24%。據測算，若439艘船舶全部投運且使用甲醇燃料，其潛在的年度甲醇需求量約為1,107.3萬噸。其中，334艘船舶訂單甲醇燃料年需求達846.2萬噸，佔總需求的76%；105艘已投運船舶甲醇燃料年需求為261.1萬噸，佔總需求的24%。

目前，綠色甲醇已率先打通國際認證與貿易通道，中國、丹麥、美國等企業生產的綠醇成功獲得ISCC EU、RSB等認證，並開始向船東供應，新加坡、鹿特丹、上海、大連等港口已啟動綠色甲醇加注試點。然而，綠色甲醇整體應用規模仍較小，主要受制於成本與產能限制，目前綠色甲醇制備成本較高，價格約800-1,000美元/噸，且二氧化碳捕獲、儲存技術的規模化應用仍需優化。燃料油成本對航運整體運營成本影響較大，因此綠色甲醇的推廣進度很大程度將取決於其與傳統燃料油的價差。隨著綠色甲醇配套設施的逐步完善以及生產技術的成熟，未來綠色甲醇需求量將隨著甲醇動力船隊規模擴大而快速提升。根據克拉克森預測，二零三零年全球甲醇動力船隊規模將達到1,200艘左右，新簽訂單佔比有望逐步提升。

綠氨方面，中國「雙碳」與能源轉型背景下，多項政策助力綠氨產業全方位發展。國家出台的相關政策明確綠氨為工業降碳核心路徑，通過優化產能佈局、推動制備技術研發、強化多元應用場景建設等舉措，為綠氨產業營造了良好發展環境。綠氨是指基於清潔電力通過電解水制氫及驅動空氣分離裝置制氮氣，然後利用氫氣和氮氣反應得到的氨，其生產過程碳排放強度幾乎為零。

全球及中國綠氨產量、佔比與需求均將呈現大幅增長態勢。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署、氨能源協會等組織預測，二零三零年綠氨產量約2,000萬噸，佔總氨產量的約8%，二零五零年全球綠氨產量占比將升至80%以上。需求端來看，二零三零年國內綠氨需求總量將達7,000萬噸。

目前，綠氨成本主要取決於綠電價格，當電價為當電價為人民幣0.1元/kWh，且制氫電耗降至4 kWh/Nm³時，綠氨成本有望與灰氨持平。隨著技術發展疊加碳市場和碳關稅的影響，綠氨經濟性未來將逐步顯現。同時，由於液氨儲運條件較為溫和、充分燃燒的情況下僅生成氮氣和水而不產生硫氧化物和二氧化碳、具有較高能量密度等優勢，液氨在航運業燃料市場上將大有可為。國際可再生能源署則預測2050年航運業對綠氨的需求將達1.8億噸，佔航運市場的43%。

公司發展策略

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根據十五五發展戰略，以基石業務與創新業務融合發展、國內國際市場雙向循環、場景驅動+產業協同價值共創為發展思路，持續深耕「氫、船、智、海」四大業務領域，打造「研發」+「營銷」兩大核心能力，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領先的綠色能源裝備及服務商」。

發展思路。在以船海場景為主的多元場景帶動下，本公司將以船海配套為基石業務、以綠色能源業務為創新業務構建兩大業務主線。依托招商局集團及招商船舶內部的豐富場景和深厚積澱，以全球服務中心鏈接國際、國內市場，打造綠色能源與裝備製造雙輪驅動、國際市場與國內市場內外循環、場景驅動+產業協同價值共創的發展格局。

發展路徑。未來本公司將以「生態型企業」為發展願景，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為業務導向，關注產業鏈上下游和生態網絡，專注客戶生命週期價值，通過管理提質增效，鍛造集成服務能力，提高客戶粘性、市場份額和行業影響力。

發展策略。本公司將通過「自建孵化築根基+收併購強外延」雙向發力，以「內生式增長+收併購」實現核心技術與管理能力的穩步提升，同時快速擴充市場份額、充實項目儲備的有機發展，做大做實綠色能源產業規模。在業務佈局上遵循以業務場景驅動產品佈局為原則，基於招商局集團內部的「產業生態協同」構建產業發展聯合體，為本公司提供關鍵的初始市場、場景數據和信用背書，構建區別於獨立設備廠商的核心壁壘。

華商能源優勢資源

在產品矩陣方面，華商能源在綠色航運裝備已獲市場驗證的硬核技術能力。在船海裝備領域，本公司已形成覆蓋船舶低碳節能(如硬質風帆)、燃料供給系統(如甲醇供給系統)、補償吊裝設備(如主動波浪補償吊機)等立體產品矩陣，其中硬質風帆在手訂單已居全球前列；精準卡位綠色航運與氫能產業，本公司實現了鹼性電解槽全鏈技術突破並完成核心材料產線調試，設備已實現出海，綠色能源工藝獲得國際權威認證，並牽頭成立國際型專業協會組織；智控科技成功將電控技術遷移至制氫電源等新領域。在生產組織方面，華商能源擁有完善的生產基地、生產組織、質量管控體系，可迅速進行新型高端裝備產品的商業化生產。在運維服務上，華商能源擁有國內外海陸多場景下的產品運維能力和經驗，有利於新品運維服務體系的搭建與完善以及提供產品運維服務支持。在市場推廣方面，華商能源在歐洲、北美、東南亞、中東、拉美等新能源熱點區域經營多年，具有廣泛的市場資源和客戶管道，可迅速展開產品國際化銷售。

招商局集團業務主要涉及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地產園區和科創產業四大板塊。華商能源作為招商局集團第四板塊中發展綠色科技的重要平台，其技術產業化能力與招商局集團龐大的內部產業生態形成了深度協同與相互賦能。本公司的創新成果可在招商局集團內部的船舶製造、港口運營、能源運輸等場景中率先應用與迭代，從而快速完成從技術到商品的驗證閉環。裝備製造方面，華商能源將借助股東單位招商船舶在造船市場的資源，大力發展船海配套、氫基能源、智能電控等業務，形成持續性訂單收入。金融方面，華商能源將繼續加深與招商局集團內部金融板塊的合作，通過以融助產的模式推廣至更多項目。

未來重大投資，資產及資本整合計劃

二零二六年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遵循「聚焦主業、培育戰新、嚴控風險、保障回報」原則，側重優先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佈局，針對綠色能源制備端以「輕資產控資源、重資產控通道」來掌控上游資源。投資規模與結構方面，總投資規模與自由現金流平衡相匹配，嚴控債務上限。主業投資佔比不低於80%，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穩步提升，嚴控非主業、參股及小額分散投資。投資區域與方式方面，優先佈局香港、東南亞、歐洲等戰略市場。靈活運用股權投資、固定資產投入、併購重組等方式，支撐戰略落地。

未來通過固定資產投入以及股權併購投資等方式，在能源端，逐步建立把控上游資源渠道的優勢，並完善綠色能源加注體系和生態圈的構建；在船海裝備端，繼續補足和夯實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結構，注入並儲備包括AI、海量算法等核心技術能力，為未來打造海洋業務場景奠定基礎。

在評估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戰略規劃、協同效應、市場定位與優勢、管理團隊之能力、估值、過往業績記錄、財務表現及增長潛力等。通過拓展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和開創新的盈利模式，逐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從而為未來業績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來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一直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透明度，從而保證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客戶、僱員與本集團間之合作發展。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前守則條文第F.2.2條(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F.1.3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前守則條文第F.2.2條而言，時任董事會主席梅先志先生因彼其他工作安排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或成員，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認同，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621,717,000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20港元，總代價為現金324,343,4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清洗豁免。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經二零二五年修訂)及二零一九年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信託契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共持有70,4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17%)。

於本年度，除上文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修訂憲章文件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有關修訂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透過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中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中華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